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的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徐汇区、杨浦区、崇明区、松江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徐汇区、杨浦区、崇明区、松江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601.542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.8487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徐汇区、杨浦区、崇明区、松江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日

